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家，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短 期 融 資 券 計 劃
及
2009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10年3月30日

目 錄

	頁 號
董事長函件	1
甲．緒言	1
乙．短期融資券計劃	2
丙．進行短期融資券計劃的原因及好處	2
丁．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3
戊．股東週年大會	3
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鄭張永珍

方鏗

張楊

錢永祥

杜文毅

范從來*

陳冬華*

高波*

許長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馬群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短 期 融 資 券 計 劃
及
2009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甲．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3月19日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擬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短期融資券管理辦法》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計劃」）。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該短期融資券計劃及將召開以批准短期融資券計劃及週年大會一般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董 事 長 函 件

乙. 短期融資券計劃

籌集總額：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期限：	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即由發行日起不超過365天
利率：	根據當時相約期限的短期融資券的市場利率
發行成本：	大約為發行價的0.5個百分點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前提條件：	(i) 股東會批准； (ii)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 (iii) 承銷協議條款為董事會所滿意
資金用途：	公司營運資金 (以優化公司的融資結構、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預計發行日期：	視乎市場情況，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日十二月內發行

有關短期融資券將在取得有關批准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買賣。

丙. 進行短期融資券計劃的原因及好處

短期融資券是一項較新的短期融資方式。鑒於短期融資券較短期銀行借貸的利率低，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批准該短期融資券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建議授權本公司沈長全董事及錢永祥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短期融資券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方式、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該短期融資券計劃。

董 事 長 函 件

丁.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2009年度末期紅利，須於2010年4月16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支付日期將適時予以公告，預計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不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短期融資計劃及授權沈長全董事及錢永祥董事酌情確定有關發行條款及實施及週年大會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擬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批准短期融資計劃的發行)為符合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批准該些決議。

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 事 長 函 件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連同隨附之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投票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啟

2010年3月30日

2009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9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召開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會議以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 3、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 5、 確定2009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決定2009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31元(含稅)；
-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香港核數師，確定其薪酬合共為人民幣220萬元／年；
- 7、 批准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短期融資券管理辦法》於本決議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規模不超過15億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並授權沈長全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2009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8A、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範從來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8B、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冬華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8C、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長新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8D、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

另由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出席會議及登記辦法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在香港另行公告並寄發通函，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 南京2010年3月30日

2009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2010年4月19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2009年度末期紅利，但應填寫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10年4月29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2009年度末期紅利，須於2010年4月16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 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 話： 8625-8436 2700轉301835、301836
傳 真： 8625-84466643, 8625-84207788
- (7)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